代號:10660 頁次:1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 目: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_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務人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,債權人乙於民國(下同)112年7月 12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聲請宣告甲破產,臺北 地院於同年月20日裁定宣告甲破產,並為破產法第64條規定之處置, 嗣乙於同年8月8日具狀撤回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,臺北地院應如何處 理?(25分)
- 二、債權人甲於民國(下同)112年6月6日,獲得債務人乙應給付借款新臺幣500萬元之確定終局判決,惟未據之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,另一債權人丙於同年7月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聲請宣告乙破產,臺北地院於同年月15日裁定宣告乙破產,選任丁為破產管理人,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至同年9月9日止,甲迄同年10月10日始向丁申報上揭借款債權,該借款債權得否就破產財團受清償?(25分)
- 三、破產法第149條前段規定破產債權人,其債權未能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受 清償之部分,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,債務人依更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,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,其 法律效果各如何?(25分)
- 四、更生債務人有固定收入,扣除支出無餘額,但有1張解約價值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之投資型保單,經其提出更生方案:以1個月為1期,共分60期;並陳明:每期除就月收入提出1元外,另就保單價值60萬元攤提於60期清償,每期清償1萬1元。該更生方案經送債權人書面表決而未可決,則法院可否就該更生方案逕行認可?(25分)